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43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RJYT0CXN

目 录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第 1 -2 页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1 -11 页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431号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电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国电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电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国电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电建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顺玺 1100015902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贤 310000061385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2年5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2022年6月23日中国电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6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53号)和2022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7,899.65元

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3,338,732,019.19 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0,205,985.02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3,328,526,034.1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218,696,579.4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625,631,525.8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431,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7,348,344.57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

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临 2023-005 号、2023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临 2023-010 号、2023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临 2023-049 号及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临 2024-004 号公告披露。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1107010135024781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海淀西区支行（账号：02000493192001910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账号：340273217767）3 个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049319200187908	2,571,239.60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9000157	10,761,429.04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2910909	44,579,247.23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9373093900	2,182,989.62
5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3,179.38
6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5973336395	8,404.88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元）
7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919690310903	857.88
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202563	91,766,135.18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7610302	200,869,677.82
10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449.67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8,573.36
1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9874305019	6,519.53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5474295163	4,984,543.71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1497	245,669.73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4079	9,359,427.94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元）
合计			—	367,348,344.5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218,696,579.4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625,631,525.8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431,000,000.00 元。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明细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3,032,836.9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333,872.62 元。

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33,032,836.95 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33,872.62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3-020 号）披露。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5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054 号）披露。公司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为前提，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7.33 亿元。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7.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24-047 号）披露。

经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3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4-051 号）披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431,000,000.00 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新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 项目”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中国电建、中国电建下属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

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临 2023-019 号）披露。

经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临 2024-050 号）披露。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8 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临 2023-085 号)披露。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40.00	40.00	2.90	9.61	-30.39	24.02%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	否	15.00	15.00	3.08	6.12	-8.88	40.82%	2026 年 10 月（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注 1）	是	40.00	2.21	-	2.2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否	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否	3.00	3.00	0.89	3.00	0.002	100.06%（注3）	2024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注 2）	新增	—	33.08	5.32	5.32	-27.76	16.08%	2028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44.63	40.00	-	4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63	133.29	12.19	66.26	-67.03	49.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8 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

注 2：经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注 3：“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0,018.70 万元，其中，使用专户利息收入 18.70 万元。

附表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3.08	33.08	5.32	5.32	16.08	2028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8	33.08	5.32	5.32	16.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资金资源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结合“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该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预计公司将不再拥有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从而不再具备以业主方角度实施本项目的客观条件。但同时公司会保留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享受项目未来投资及运营收益。 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充分发挥公司“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考虑到公司下属子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EPC 工程，故公司拟将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仍将最终用于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实质变化，但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由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方实现的项目运营效益转为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实现的工程承包效益，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盈利模式将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将更为直接，预计在中短期内将对公司效益带来直接积极影响。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将促进公司工程承包主业的积极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在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2.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原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8 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信息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临 2023-085 号）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